

依 104 年 9 月 17 日本校 105 學年度
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世新大學

105 學年度

原住民專班(學士班)招生簡章

【報考本專班，須具備原住民族籍，並免報名費】

世新大學招生委員會印製

校址：11604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十七巷一號

網址：<http://www.shu.edu.tw/>

電話：(02)22368225 轉 2042

傳真：(02)22362684

105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學士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本學制網路報名填表及各項網路查詢列印服務之學制代碼為 1041027

項 目	日 期
1. 簡章網路公告(自行下載) http://www.shu.edu.tw/招生資訊網 →招生訊息	104年9月21日起至104年11月17日止
2. 網路輸入報名資料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詳見簡章附錄三)	104年10月27日上午10:00起至 104年11月17日下午2:30止
3. 報名表件收件日期 (考生上網報名後,再列印報名表與報名應繳表 件併同寄送本校)	104年10月27日至104年11月17日止(以郵戳為憑)
4. 報名表件郵件收件結果網路查詢	104年10月29日起
5. 報考資格審核結果網路查詢 (含「報考證明號碼」查詢)	104年12月1日起
6. 口試通知寄發	104年12月7日
7. 口試報到地點網路公告: http://www.shu.edu.tw/招生資訊網 →招生訊息	104年12月15日
8. 口試日期	104年12月19日(星期六)
9. 公告榜單 (含現場及網路公告)	105年1月8日(星期五)
10. 寄發成績單	105年1月8日(星期五)
11. 正取生傳真報到	作業方式及日期詳見簡章P.6
12. 備取生遞補作業	作業方式及日期詳見簡章P.6

備註：相關資訊查詢

一、單位：

1. 教務處招生組：報名、考試、放榜及正、備取生報到遞補等相關招生問題

電話：02-22368225 轉 2042

專線：02-22361719

傳真：02-22362684

2.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註冊相關問題

電話：02-22368225 轉 2032-2039

傳真：02-22360103

二、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30-5:00

三、網址：<http://www.shu.edu.tw/>

世新大學 105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學士班)招生簡章目錄

報名流程圖.....	1
壹、修業年限.....	2
貳、報考資格.....	2
參、招生學系、名額、報考資格、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2
肆、報名.....	3
伍、報名應繳交資料.....	3~4
陸、報名注意事項.....	4
柒、報考證明.....	4~5
捌、口試時間、地點.....	5
玖、錄取.....	5
拾、放榜.....	5
拾壹、網路查詢服務(成績、榜單).....	6
拾貳、複查.....	6
拾參、報到.....	6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7
拾伍、學雜費收費參考表.....	7
拾陸、申訴處理.....	8
拾柒、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8

附錄一：世新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附錄三：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附錄四：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附錄五：世新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附錄六：學歷（力）代碼表

附錄七：郵遞區號一覽表

附錄八：校園平面圖與交通資訊

附表一：境外學歷切結書

附表二：應屆畢業生學生證黏貼表

附表三：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附表四：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黏貼於自備之 B4 信封正面)

附表五：書面審查專用袋封面(請黏貼於自備之 A4 信封袋面)

報名流程圖

請詳閱招生簡章，並依簡章日程及時間辦理。
 招生簡章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下載
[https://www.shu.edu.tw/bbs/SearchResult.aspx?SearchKind=016&SearchText=105學年度原住民專班\(學士班\)招生簡章](https://www.shu.edu.tw/bbs/SearchResult.aspx?SearchKind=016&SearchText=105學年度原住民專班(學士班)招生簡章)

開始報名

進入本校報名網址：(二選一)
 1. <http://eas.shu.edu.tw/exam/>點選考生→輸入報名資料
 2. <http://www.shu.edu.tw/>招生資訊網→報名入口→點選考生→輸入報名資料

閱讀報名宣告及注意事項

不同意 → 離開報名系統

同意 ↓

點選報考學制：原住民專班

輸入報考學制代碼「1041027」

輸入報名資料
 1. 報名資料輸入完成→檢查報名資料(可修改報名資料)
 2. 報名資料檢查無誤→按「確認」鍵→出現「資料確認後不可再修改，按確定鍵上傳資料」字樣→按「確定」鍵(不可再修改報名資料)。

列印報名表、網路報名流水碼

- ◎ 列印出之報名表請仔細核對並由**本人親自簽名**；若基本資料有誤，如地址、性別等(非報考系所及選考科目)請用紅筆直接更正。
- ◎ 請將「網路報名流水碼」數字填入各項所需繳交之附表內(如原住民證明、學生證黏貼表等)。
- ◎ **原住民專班毋需繳費。**
- ◎ 「網路報名流水碼」沿線裁剪後，平整黏貼於「報名專用信封」規定位置上，以利讀碼。

郵寄報名資料

原住民專班毋需繳費

完成報名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於規定時間內完成①網路報名填表作業②報名資料寄出。
 本學制報名日期：104年10月27日至104年11月17日

世新大學 105 學年度 原住民專班(學士班)招生簡章

本學制網路報名填表及各項網路查詢列印服務之學制代碼為 1041027

壹、修業年限

四年，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兩年。

貳、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參照附錄二），並符合原住民身分資格者，得報名參加本校原住民專班招生考試。原住民之身分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相關規定辦理。

參、招生學系、名額、報考資格、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學系代碼	081	
系組別	數位多媒體設計學系動畫設計組	
招生名額	35	
報考資格	<p>一、學歷（力）：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合於教育部規定報考學士班資格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見本簡章附錄二）</p> <p>二、身分：需具有原住民身分。原住民之身分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相關規定辦理。</p>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甄 試 項 目	
	書面審查	<p>一、在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p> <p>二、自傳(含生涯規劃)</p> <p>三、獎懲紀錄</p> <p>四、其他彰顯考生具備研讀本系潛力之資料(如：師長推薦信、課外活動紀錄、班級幹部紀錄、競賽成績、證照、成果作品等)</p> <p>(以所附書面資料審查，不可補件)</p>
	口 試	<p>口試項目：服裝儀態、臨場反應能力與專業潛力</p> <p>一、日期：104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六)</p> <p>二、口試時間、地點及應注意事項等除由數位多媒體設計學系寄發口試通知外，並可至本校網頁查詢。</p>
錄取同分參酌順序	<p>一、口試</p> <p>二、書面審查</p>	
學系聯絡方式	<p>系所電話：02-22368225 轉 3292 秘書</p> <p>系所網址：http://cc.shu.edu.tw/~dma/</p> <p>電子信箱：dma@cc.shu.edu.tw</p>	

肆、報名(見簡章第 1 頁：報名流程圖)

一、報名方式：以網路輸入報名資料，並以通訊方式(限時掛號)將報名應繳各項資料寄送本校招生委員會收，以完成報名手續。

二、報名網址(二選一)：

1. <http://eas.shu.edu.tw/exam/>點選考生→下載 Adobe 軟體→輸入報名資料

2. <http://www.shu.edu.tw/>招生資訊網→報名入口→點選考生→下載 Adobe 軟體→輸入報名資料

三、報名日期：自 104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10:00 起至 104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02:30 止。

1.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報名起始日及截止日當天除外)，為免網路壅塞，建議及早上網。

2. 網路報名之學歷(力)欄，請依本簡章附錄六「學歷(力)代碼表」輸入學校名稱代碼。「學歷(力)代碼表」未列之學校請於畢業校名欄位直接輸入學校名稱。

四、報名表件收件日期：自 104 年 10 月 27 日起至 104 年 11 月 17 日止，以郵戳為憑。

1. 郵件收件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原件退回，不予受理。

2. 若以民間快遞業務(如宅急便、宅配通...)寄送者，請於報名表件收件截止當日下午 5:00 前送達本校總務處文書組，逾期不予受理。

3. 郵件收件結果網路查詢日期自 104 年 10 月 29 日起

查詢網址：<http://eas.shu.edu.tw/exam/>點選考生→查詢及列印→輸入資料(學制代碼 1041027)→郵件收件查詢

伍、報名應繳交資料

請將簡章附表四「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自備之 B4 規格信封正面；將下列應繳表件，由上而下整理齊全，裝入此信封袋內，於規定時間內寄(送)達本校。

一、報名表

請至本校招生管理系統輸入考生基本資料及列印報名表，並將本人最近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張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自行黏貼於列印出之報名表規定位置上。

※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身分】及所繳相關證件影本之認定，均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請務必輸入正確。

二、學歷(力)證件影本乙份(請以 A4 規格影印)

1. 已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乙份。

2. 應屆畢業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繳交已蓋有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份，註冊章必須清晰可辨。

3.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繳交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乙份，請參閱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三、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繳交考生本人全戶之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乙份，以證明原住民身分。繳交戶口名簿影本者，其記事欄應全部謄錄，若戶口名簿上未記載「原住民」身分戳記或記載不詳者，應繳交戶籍謄本證明。如未與其生父母同居一戶或生父母已死亡者，應加繳其生父母戶籍謄本影本乙份，並須記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字樣。

四、其他證明文件

更改姓名之考生，學歷（力）與身分證姓名不同者，需附繳戶籍謄本影本二份；分別置入「通訊報名專用信封」、「書面審查專用袋」內。

五、書面審查專用袋(一至三項報名表件請勿裝入此袋中)

請將簡章附表五「書面審查專用袋」封面黏貼於自備之 A4 信封上，並備齊學系指定繳交之書面資料裝入「書面審查專用袋」內封口後，裝入 B4 之「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內，寄至本校辦理報名。

陸、報名注意事項

一、本專班網路報名填表及各項網路查詢列印服務之學制代碼為 1041027。

二、考生報名時輸入之電話及手機號碼、E-Mail、通訊地址（105 年 9 月底前掛號及限時函件可收件地址）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三、持國外學歷報考者，請輸入學校英文名稱，並須註明所屬國家及地區。例：LINCOLN UNIVERSITY (CA, USA)

四、列印出之網路報名表，務必本人簽名。

五、請於網路報名作業完成後，將列印出之網路報名流水碼沿線裁剪，用透明膠帶分別平整貼於「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及「書面審查專用袋」封面之規定位置，以利讀碼收件。

六、請將報名應繳表件依序整理齊全，分別裝入「專用信封」袋內，以限時掛號郵寄。如資格不符或表件不全而不受理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資料（含書面審查）概不退還。

七、報名手續完成係指於規定時間內(1)完成網路報名填表作業(2)報名資料於報名期限內寄出（郵戳為憑），方為完成報名作業；若有任一項目未完成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八、在營預官或常備兵，應附繳部隊出具105年9月中旬前可退伍之證明文件。

九、依徵兵規則第29條修正附件「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規定，考生可檢附相關證明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因此備取生如已接受徵集入營，視為放棄備取遞補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十、依內政部「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15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十一、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時，應自行負責，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十二、考生報名所填各項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註冊入學及相關研究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考生報考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相關事宜，請參閱簡章附錄五「世新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柒、報考證明

一、本招生不另寄發報考證明，如因其他因素須報考證明者，請逕至本校招生管理系統列印。考生之報考證明號碼於104年12月1日起公告於本校招生管理系統供考生查詢。

二、考生應考時，務請攜帶「學系(口)試通知」及「身分證」正本（或駕照、護照、健保卡等）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取消應試資格。

三、報考證明列印方式：

<http://eas.shu.edu.tw/exam/>點選考生→查詢及列印→輸入資料(學制代碼 1041027)
→考生查詢及列印→報考證明列印。

捌、口試時間、地點

一、口試於 104 年 12 月 19 日在本校舉行；口試報到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除依數位多媒體設計學系寄發之口試通知辦理外，口試報到地點並公告於本校網頁。(若於 12 月 15 日前仍未收到口試通知，除及時向數位多媒體設計學系查詢外，亦請務必前來參加口試)。

二、請詳閱口試通知上之應注意事項，依口試通知上所指定之日期、時間、地點參加口試；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排定之口試時程；未依規定參加口試者，口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口試時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口試通知。

※考試期間若遇颱風等不可抗力之情事，或因特殊狀況需更改考試時間、地點時，將於本校網頁或電視臺等新聞媒體發布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

玖、錄取

一、由招生委員會議訂定錄取最低標準，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不得列備取生。凡考試總成績在錄取最低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正取生如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書面審查、口試如有一項(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即使總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錄取。

三、各甄試項(科)目滿分皆為 100 分，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各項(科)成績均計算至小數第二位。

拾、放榜

一、放榜日期

105 年 1 月 8 日(星期五)，公告錄取名單。

二、公告方式

1. 本校於放榜時公告正取生及備取生之報考證明號碼及名次序號。

2. 錄取榜單除公告於本校公告欄及本校網頁外，並以平信寄發錄取通知及成績單。

3. 未錄取者以平信函寄成績單。

4. 錄取榜單公告於本校及本校網頁，請考生多利用網路查詢服務(不受理電話查榜)，以免延誤入學報到日期。

5. 甄試成績單於放榜後寄發，成績單請妥善保存，若有遺失，本會不再補發。若因其他因素未收到成績單者，請逕至本校**招生管理系統**查詢。

6. 錄取榜單以本校之公告為準，不以成績單之寄達與否為要件。

7. 成績單及正、備取生報到通知於放榜時寄發，考生於放榜後五日內仍未收到，請向教務處招生組查詢，未依上述方式查詢致逾越報到期限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查詢電話：02-22368225 分機 2042)

拾壹、網路查詢服務（成績、榜單、報到狀況）

一、考試成績查詢：

<http://eas.shu.edu.tw/exam/>點選考生→查詢及列印→輸入資料（學制代碼 1041027）
→考生查詢及列印→成績(初試/複試)結果查詢

二、榜單查詢：

1. 本校首頁<http://www.shu.edu.tw/>招生資訊網→招生訊息
2. <http://eas.shu.edu.tw/exam/>點選考生→查詢及列印→輸入資料（學制代碼 1041027）
→考生查詢及列印→合格及錄取榜單資料查詢

三、正取生、備取生(遞補)報到狀況查詢：

<http://eas.shu.edu.tw/exam/>點選考生→查詢及列印→輸入資料（學制代碼 1041027）
→考生查詢及列印→合格及錄取榜單資料查詢

拾貳、複查

- 一、入學考試成績如有疑問，可申請複查。請於錄取榜單公告後五日內（以郵戳為憑）檢具成績單影本、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簡章附表三）、郵政匯票及回郵信封，寄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複查，不按規定或逾期者不予受理。
- 二、考生不得要求調閱或影印成績資料，成績僅複查核(累)計總分；各項成績一律不得要求重審，亦不受理複查各細項成績及評閱標準。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三、未錄取之考生，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拾參、報到

- 一、正取生請於 105 年 1 月 8 日至 1 月 14 日止，**傳真(02-22362684)就讀意願表**辦理報到，並於傳真後**來電(02-22361719)確認**，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
- 二、備取生遞補視正取生報到狀況，自 105 年 1 月 15 日起，以電話依序個別通知遞補，遞補者應於通知遞補當日**傳真(02-22362684)就讀意願表**辦理報到，並於傳真後**來電(02-22361719)確認**，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備取生遞補最後作業截止日期為本校行事曆訂定正式上課日。
- 三、錄取生於錄取報到後，如因故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以傳真方式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審慎考慮。
※「就讀意願表」及「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請至本校網頁下載(<http://www.shu.edu.tw/>→招生資訊網→招生訊息)。
※正取生、備取生(遞補)傳真報到後，除來電(02-22361719)確認，亦可於傳真報到後至本校**招生管理系統**<http://eas.shu.edu.tw/exam/>點選考生→查詢及列印
→輸入資料（學制代碼 1041027）→考生查詢及列印→合格及錄取榜單資料查詢查詢報到狀況(假日除外)。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 一、經本項招生錄取之考生於報到後，仍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未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
 - 二、錄取生之新生入學相關資料，本校將於 105 年 8 月中旬另行寄發。
 - 三、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須於開學日前繳驗符合入學資格之學歷(力)證書，否則依法不能入學。
 - 四、錄取考生所繳交文件，如有偽造、變造、記載不實等情事或不合入學資格、入學考試舞弊者，經查明屬實，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文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五、本校提供原住民學生之獎助學金：
 - 1.就學學雜費之減免：依教育部公告之原住民學生就讀國立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
 - 2.獎助學金：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學金辦法規定協助同學申請。
 - 3.原住民學生助學金：依世新大學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辦法辦理。
- ※查詢網址：<http://osa.shu.edu.tw/new/main.htm> →各類就學獎助
- 六、考生經錄取報到後，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就讀期間，不得申請轉出本專班，如遇特殊情況，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七、學生除須於修業年限內修畢所屬學系(組)規定之應修學分外，尚須依規定通過「英語能力」、「中文能力」、「資訊能力」、「思辨表達能力」、「自我管理能能力」等基本能力檢定及學系畢業門檻，方可畢業。
 - 八、錄取生註冊入學，有關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等相關問題，請逕洽學系。
 - 九、有關休學、修業年限等學籍相關規定，請逕洽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分機 2032-2039)。
 - 十、依據教育部 96 年 9 月 29 日台僑字第 0960146493 號函轉內政部役政署函釋: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依規定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四條第 2 項之就學緩徵條件，不得緩徵；並因不得緩徵，倘渠等在台居住屆滿一年時，雖在學仍須依法接受徵兵處理。
 - 十一、各類特種身分考生，不適用於本次考試加分之優待。

拾伍、學雜費收費參考表

學系	費用	學費	雜費	學雜費合計
數位多媒體設計學系		42,432	14,482	56,914

※10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之延修生，另收基本雜費 500 元。

※實際學雜費以會計室公告為準。http://www.shu.edu.tw/acc/acc_1.htm

拾陸、申訴處理

- 一、本校為確保各項招生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事件，特於招生委員會下設置「招生申訴處理小組」。
- 二、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試務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嚴謹之原則。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按簡章規定循正常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應於放榜之日起二十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書後，應依本校招生申訴處理要點即時交付招生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並於一個月內作成處理說明，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函覆申訴人。同一案件申訴以一次為原則。
世新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要點另訂之。
-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1.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2.逾申訴期限者。

拾柒、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錄一：世新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5年7月27日本校95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通過

97年1月17日本校97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內，攜帶報考證明及身分證正本(或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遲到逾三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考生應按照編定座位號碼入座，並於開始作答前檢查試卷、考桌及報考證明三者之座位號碼是否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
凡經作答後，由考生自行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十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三、考試時須將報考證明及身分證明置放桌面，以便查驗。未帶報考證明及身分證明入場應試者，經查驗確為考生本人，准予先行參加考試；但應於當天考試結束前申請補發查驗，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四、考生除必要之應用文具及不具附有儲存程式功能(僅具 $+$ 、 $-$ 、 \times 、 \div 、 $\sqrt{\quad}$ 、 $\%$ 等功能)之計算器外，其餘物品(如鬧鈴、電子呼叫器、行動電話等)均不得攜帶入座；凡攜帶入場之物品於考試期間發出聲響(含振動)扣減該科成績五分；攜帶入場(座)之違規器具應交由監試人員代管，至該節考試完畢為止。
前項違規情節嚴重涉及舞弊經查證屬實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比照第一項規定論處。
- 五、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六、考生不得交談、偷看、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服勸告者，即請其離場，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七、考生不得有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嚴重舞弊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並取消其考試資格。
- 八、考生不得於試卷上書寫姓名，或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九、各科答案，均須寫在作答區內，寫在作答區外或試題紙上者，不予計分。
- 十、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
- 十一、試卷不得攜出試場，試題必須連同試卷一併繳回，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二、考生不得毀損試卷，不得污損、塗改試卷上報考證明號碼及條碼，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三、考生交卷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四、考生試卷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五、本試場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至零分為限。
- 十六、考生若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違規情事，均提經招生委員會議決議，按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教育部 95 年 12 月 28 日台參字第0950191616C號令修正發布
教育部 100 年 1 月 5 日台參字第0990226825C號令修正發布
教育部 100 年 7 月 15 日臺參字第1000112683C號令修正發布
教育部102年1月24日臺教高(四)字第1020006304C號令修正發布
教育部102年4月3日臺教高(四)字第1020046811C號令修正發布
教育部 104 年 9 月 2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40128907B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略)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略)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略)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略)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

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持前二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註：本標準如有更動，以教育部最新公布之「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規定為準。

附錄三：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教育部95年10月2日臺參字第0950143638C號令訂定發布
教育部101年4月3日臺參字第1010053979C號令修正發布
教育部103年8月5日臺教高(五)字第1030103472B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

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教育部 86 年 10 月 22 日台參字第86121725號令訂定發布
教育部 100 年 1 月 6 日臺參字第0990231890C號令修正發布
教育部 101 年11月14日臺參字第1010206664C 號令修正發布
教育部102年4月30日臺教高(五)字第1020055777C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本目之1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畢業：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 3、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八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九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十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五：世新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世新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考生之相關個人資訊等事項，請務必詳細閱讀：

- 一、本校基於辦理招生考試相關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考生(或緊急聯絡人)聯絡等，透過考生網路報名、親送或郵遞，而取得考生相關資料。
 1. 基本資料
資料如報名表所列，包含姓名、報考系所組(或運動項目)、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出生日期、照片、性別、報考學歷、緊急聯絡人、住址、E-mail、聯絡資訊、兵役、任職情形、轉帳帳戶、各類特殊身分證明及特殊考生需求等。
 2.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除前款基本資料外，另加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紀錄，僅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 二、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將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更正。
- 三、本校因招生工作所需，以考生所提供的個人資料進行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考生(或緊急聯絡人)聯絡等，並於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考生的個人資料及相關或必要之工作。
- 四、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前項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 五、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六、本告知事項如有未盡事宜，依世新大學招生簡章、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附錄六：學歷（力）代碼表

考生注意：請依照學歷證件上之校名輸入正確代碼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國立師大附中	100	私立金甌女中	146	新北市立三重商工	216	新北市立錦和高中	258
臺北市立第一女中	101	私立稻江高商	147	新北市立淡水商工	217	新北市立安康高中	259
臺北市立建國高中	102	私立育達家商	148	私立格致高中	218	國立基隆商工	260
臺北市立中山女中	103	私立立人高中	149	私立南強工商	219	國立基隆海事	261
臺北市立景美女中	104	私立大同高中	150	私立竹林高中	220	私立聖心高中	262
臺北市立成功高中	105	私立稻江護家	151	私立淡江高中	221	私立光隆家商	263
臺北市立復興高中	106	私立華岡藝校	153	私立崇光女中	222	新北市立石碇高中	264
臺北市立中正高中	107	私立達人女中	155	私立醒吾高中	223	基隆市立中山高中	265
臺北市立內湖高中	108	臺北市立南港高工	156	私立穀保家商	224	私立二信高中	266
臺北市立松山高中	109	臺北市立士林高商	157	私立聖心女中	225	私立培德工家	267
臺北市立大同高中	110	臺北市立木柵高工	158	私立徐匯高中	226	新北市立林口高中	268
臺北市立松山家商	111	臺北市立內湖高工	159	私立及人高中	227	私立康橋實驗高中	269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	112	臺北市立明倫高中	160	私立東海高中	228	國立宜蘭高中	270
臺北市立松山工農	113	臺北市立華江高中	161	私立中華高中	229	國立蘭陽女中	271
臺北市立成淵高中	114	臺北市立陽明高中	162	私立莊敬工家	230	國立宜蘭高商	272
國立政大附中	115	臺北市立永春高中	163	私立光仁高中	231	私立中道高中	273
私立衛理女中	116	臺北市立和平高中	164	私立恆毅高中	232	私立慧燈高中	274
私立華興高中	117	臺北市立西松高中	165	私立崇義高中	233	宜蘭縣立南澳高中	275
私立景文高中	118	臺北市立大理高中	166	新北市立永平高中	234	基隆市立安樂高中	276
私立再興高中	119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167	私立金陵女中	235	基隆市立暖暖高中	277
私立大誠高中	120	新北市立鶯歌工商	168	私立樹人家商	236	國立羅東高工	280
私立延平高中	121	臺北市立大直高中	169	私立辭修高中	237	國立蘇澳海事	281
私立祐德高中	122	臺北市立萬芳高中	170	私立能仁家商	238	國立頭城家商	282
私立滬江高中	123	臺北市立百齡高中	171	私立豫章工商	239	國立羅東高中	283
私立強恕高中	124	臺北市立南港高中	172	私立開明工商	240	國立羅東高商	284
私立靜修女中	125	臺北市立麗山高中	173	私立復興商工	241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中	287
私立方濟高中	126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174	私立智光商工	242	國立楊梅高中	288
私立薇閣高中	127	臺北市立育成高中	175	新北市立明德高中	243	國立武陵高中	289
私立惇敘工商	128	臺北市立中崙高中	176	私立清傳高商	244	桃園縣立大園國際高中	290
私立文德女中	129	臺北市立南湖高中	177	新北市立樹林高中	246	國立桃園高中	291
私立泰北高中	130	臺北市立啟智學校	199	私立中華商海	247	國立科學園區實驗高中	292
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	131	國立華僑高中	200	私立南山高中	248	桃園縣立平鎮高中	293
私立復興實驗高中	132	新北市立新北高中	204	新北市立雙溪高中	249	私立大華高中	294
私立東方工商	133	新北市立新莊高中	205	新北市立金山高中	250	國立內壢高中	295
私立中興高中	134	新北市立板橋高中	206	新北市立清水高中	251	桃園縣立永豐高中	296
私立喬治工商	135	新北市立泰山高中	207	新北市立三民高中	252	桃園縣立南崁高中	297
私立東山高中	136	新北市立新店高中	208	新北市立海山高中	253	桃園縣立大溪高中	298
私立十信高中	142	新北市立中和高中	209	新北市立秀峰高中	254	桃園縣立壽山高中	299
私立協和工商	143	新北市立瑞芳高工	210	國立基隆高中	255	國立新竹高中	300
私立開南商工	144	新北市立丹鳳高中	211	國立基隆女中	256	國立新竹女中	301
私立志仁家商	145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215	新北市立三重高中	257	國立竹東高中	302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國立竹南高中	303	私立新興高中	354	私立衛道高中	430	國立永靖高工	525
國立陽明高中	304	私立清華高中	355	私立青年高中	431	國立北斗家商	526
國立竹北高中	305	私立大興高中	356	私立立人高中	432	國立鹿港高中	527
國立中壢家商	306	私立至善高中	357	私立弘文高中	433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	528
國立卓蘭實驗高中	307	私立育民工家	358	私立慈明高中	434	彰化縣立二林高中	529
國立苗栗高中	308	私立龍德家商	359	私立華盛頓高中	435	國立二林工商	530
新竹市立成德高中	309	私立東泰高中	360	私立嘉陽高中	436	國立彰化高商	531
新竹市立香山高中	310	私立世界高中	361	臺中市立大里高中	437	國立秀水高工	532
新竹縣立湖口高中	311	私立中興商工	362	私立常春藤高中	438	國立員林農工	533
苗栗縣立興華高中	312	私立內思高工	363	國立臺中啟聰學校	439	私立達德商工	534
苗栗縣立苑裡高中	313	私立啟英高中	364	私立明德高中	440	私立大慶商工	535
國立苑裡高中	314	私立六和高中	365	私立玉山高中	441	私立正德高中	536
國立新竹高工	315	私立育達高中	367	私立嶺東高中	442	私立精誠高中	540
國立新竹高商	316	國立臺中一中	400	私立僑泰高中	443	私立文興高中	542
國立中壢高商	317	國立臺中二中	401	私立新民高中	444	國立溪湖高中	543
國立苗栗高商	318	國立臺中女中	402	私立致用高中	445	彰化縣立藝術高中	544
國立關西高中	319	國立清水高中	403	私立東海大學附中	446	國立彰化啟智學校	545
國立桃園農工	320	國立豐原高中	404	私立光華高工	447	彰化縣立成功高中	546
國立龍潭農工	321	國立大甲高中	405	國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448	國立嘉義高中	600
國立苗栗農工	322	國立文華高中	406	臺中市立東山高中	449	國立嘉義女中	601
國立大湖農工	323	臺中市立新社高中	407	國立中科實驗高中	450	國立民雄農工	602
私立建臺高中	324	臺中市立長億高中	408	國立南投高中	500	國立東石高中	603
私立全人實驗高中	325	臺中市立西苑高中	409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中	501	國立嘉義高工	605
新竹市立建功高中	329	臺中市立忠明高中	410	國立竹山高中	502	國立華南高商	606
私立光復高中	330	國立臺中高農	411	國立中興高中	503	國立嘉義高商	607
私立磐石高中	331	國立臺中家商	412	私立三育高中	504	國立嘉義家職	608
私立曙光女中	332	國立臺中高工	413	私立五育高中	505	私立大同高商	610
私立義民高中	333	國立豐原高商	415	國立仁愛高農	506	私立萬能工商	611
私立振聲高中	334	國立大甲高工	416	國立草屯商工	507	嘉義縣立竹崎高中	612
私立治平高中	335	國立沙鹿高工	417	國立南投高商	508	嘉義縣立永慶高中	613
私立泉僑高中	336	國立東勢高工	418	國立埔里高工	509	私立協同高中	615
私立復旦高中	337	國立霧峰農工	419	國立水里商工	510	私立同濟高中	616
私立光啟高中	338	國立臺中啟明學校	420	私立同德家商	511	私立東吳工家	617
私立大成高中	339	臺中市立惠文高中	421	國立彰化師大附屬高工	512	私立興華高中	618
私立君毅高中	340	國立中興大學附中	422	國立彰化和美實驗學校	513	私立宏仁女中	619
私立方曙商工	341	臺中市立中港高中	423	南投縣立旭光高中	514	私立輔仁高中	620
私立仰德高中	342	臺中市立后綜高中	424	私立弘明實驗高中	515	私立嘉華高中	621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343	私立明道高中	425	私立普台高中	516	私立仁義高中	622
私立忠信高中	350	私立明台高中	426	國立彰化高中	521	私立協志工商	626
私立成功工商	351	私立大明高中	427	國立員林高中	522	私立立仁高中	627
私立賢德工商	352	私立宜寧高中	428	國立彰化女中	523	私立弘德工商	628
私立永平工商	353	私立曉明女中	429	國立員林家商	524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	629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國立西螺農工	650	國立臺南高工	723	高雄市立中山高中	809	高雄市立楠梓高中	857
國立虎尾高中	651	國立臺南大學附中	724	高雄市立小港高中	810	私立義大國際高中	858
國立北港高中	652	臺南市立土城高中	728	高雄市立新莊高中	811	國立屏東女中	900
國立斗六高中	654	臺南市立南寧高中	729	國立鳳山高中	812	國立屏東高中	901
國立土庫商工	660	私立瀛海高中	730	國立鳳新高中	813	國立潮州高中	902
國立北港農工	661	私立聖功女中	731	國立旗美高中	814	國立恆春工商	903
國立斗六家商	662	私立長榮高中	732	國立岡山高中	815	屏東縣立大同高中	904
國立虎尾農工	663	私立德光女中	734	高雄市立三民家商	816	國立屏北高中	905
雲林縣立麥寮高中	664	私立崑山高中	735	國立岡山農工	817	國立東港海事	906
雲林縣立斗南高中	665	私立長榮女中	736	國立旗山農工	818	國立佳冬高農	907
私立文生高中	666	私立光華女中	737	國立鳳山商工	819	國立內埔農工	908
私立正心高中	668	私立黎明高中	738	私立新光高中	820	國立屏東高工	909
私立永年高中	669	私立南光高中	739	私立樹德家商	821	屏東縣立枋寮高中	910
私立揚子高中	670	私立興國高中	740	國立中山大學附中	822	私立新基高中	912
私立維多利亞實驗高中	671	私立明達高中	741	私立復華高中	823	私立陸興高中	913
私立巨人高中	675	私立港明高中	742	私立立志高中	824	私立美和高中	914
私立大成商工	676	私立鳳和高中	743	私立道明高中	825	屏東縣立來義高中	915
私立大德工商	677	私立六信高中	750	私立明誠高中	826	私立日新工商	916
私立義峰高中	680	私立慈幼工商	751	私立中華藝校	828	私立華洲工家	917
私立福智高中	681	私立南英商工	752	私立普門高中	829	私立民生家商	918
國立臺南一中	700	私立陽明工商	753	高雄市立瑞祥高中	830	私立屏榮高中	920
國立臺南女中	701	私立新榮高中	754	高雄市立中正高中	831	國立花蓮高中	930
國立臺南二中	702	私立天仁工商	755	高雄市立三民高中	832	國立花蓮女中	931
國立家齊女中	703	私立育德工家	757	高雄市立林園高中	833	國立玉里高中	932
國立新營高中	704	私立亞洲餐旅學校	758	高雄市立鼓山高中	834	國立臺東高中	933
國立後壁高中	705	私立華濟永安高中	760	私立華德工家	835	國立臺東女中	934
國立善化高中	706	私立慈濟高中	761	私立大榮高中	837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中	935
國立玉井工商	707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中	762	私立三信家商	838	臺東縣立蘭嶼中學	936
國立北門高中	708	國立馬公高中	770	私立國際商工	839	國立花蓮高農	940
國立曾文農工	709	國立澎湖海事高職	771	私立旗美商工	841	國立花蓮高工	941
國立新化高中	710	國立金門高中	780	私立高英工商	842	國立花蓮高商	942
國立新豐高中	711	國立金門農工	781	私立中山工商	843	國立臺東高商	943
臺南市立大灣高中	712	國立馬祖高中	790	私立高苑工商	845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944
臺南市立永仁高中	713	國立高雄師大附中	800	私立高鳳工家	846	國立關山工商	945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714	高雄市立高雄高中	801	私立正義高中	849	國立成功商業水產	946
國立新化高工	715	高雄市立高雄女中	802	高雄市立仁武高中	850	國立光復商工	947
國立北門農工	716	高雄市立左營高中	803	高雄市立路竹高中	851	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中	949
國立曾文家商	718	高雄市立前鎮高中	804	高雄市立文山高中	852	私立四維高中	950
國立臺南海事	719	高雄市立高雄高商	805	高雄市立新興高中	853	私立海星高中	951
國立白河商工	720	高雄市立高雄高工	806	高雄市立福誠高中	854	私立育仁高中	952
國立新營高工	721	高雄市立中正高工	807	高雄市立六龜高中	855	私立公東高工	955
國立臺南高商	722	高雄市立海青工商	808	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	856	私立國光商工	956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私立中華工商	957	國立臺中技術學校附設高商	B25	國立崇實高工附設進修補校	B67		
私立慈濟大學附中	958	國立臺中家商附設進修學校	B26	國立宜蘭高商附設進修學校	B68		
海外臺灣學校	971	私立明道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B27	私立興華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B69		
大陸台商子弟學校	972	私立宜寧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B28	國立彰化高商附設進修學校	B70		
大陸及港澳地區學校	973	國立彰化師大附工補校	B29	私立成功工商附設進修學校	B71		
南華高中職業進修學校	981	國立嘉義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B30	私立世界工家附設進修學校	B72		
志仁高中職業進修學校	982	神州高中進修學校	B31	國立屏東高工附設進修學校	B73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989	花蓮正德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B32	私立忠信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B74		
七年一貫制學校	990	國立臺南一中附設進修學校	B33	私立光啟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B75		
中正預校	991	私立樹德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B34	國立中壢高商附設進修學校	B76		
高普考或乙丙等特考及格	992	私立長榮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B35	私立青年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B77		
五年制專科學校	993	高雄市立高雄高商附設進修學校	B36	私立明德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B78		
師範學校	994	國立淡水商工附設進修學校	B37	私立啟英工家附設進修學校	B79		
進修學校(補校)或夜間部	995	私立復華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B38	明陽中學	B80		
空中補校	996	國立臺南高商附設進修學校	B39	私立正德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B81		
國外學校	997	國立海山高工附設進修學校	B40	高雄高工附設進修學校	B82		
學力鑑定考試及格	998	宏德高級進修學校	B41	國立新竹高商附設進修學校	B83		
漏列學校或其他	999	私立開南商工附設進修學校	B42	國立岡山農工附設進修學校	B84		
臺北市立第一女中附設進修學校	B01	國立三重商工附設進修學校	B43	私立仰德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B85		
臺北市立建國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B02	私立稻江高商附設進修學校	B44	國立臺中啟明附設進修學校	B86		
臺北市立松山家商夜間部	B03	私立樹人家商附設進修學校	B45	私立慈幼工商附設進修學校	B87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附設進修學校	B04	私立智光商工附設進修學校	B46	高雄市立中正高工附設進修學校	B88		
臺北市立松山工農夜間部	B05	私立明台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B47	國立桃園農工附設進修學校	B89		
私立延平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B06	私立開明工商夜間部	B48	國立員林家商附設進修學校	B90		
私立祐德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B07	私立明德女中附設進修學校	B49	國立花蓮高商附設進修學校	B91		
私立中興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B08	成大附工補校	B50	國立龍潭農工附設進修學校	B92		
私立協和工商夜間部	B09	高雄市立左營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B51	誠正中學	B93		
私立育達家商夜間部	B10	國立新竹高工附設進修學校	B52	國立秀水高工附設進修學校	B94		
私立華岡藝校附設進修學校	B11	私立強恕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B53	私立穀保家商附設進修學校	B95		
臺北市立南港高工夜間部	B12	私立新民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B54	國立西螺農工附設進修學校	B96		
臺北市立士林高商夜間部	B13	私立三信家商附設進修學校	B55	國立宜蘭大學附設高職進修學校	B97		
臺北商專附設補校	B14	國立暨大附中附設進修學校	B56	國立臺中高農附設進修學校	B98		
光華商職附設進修學校	B15	國立臺中高工附設進修學校	B57	私立治平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B99		
南華高中職業進修學校	B16	國立員林農工附設進修學校	B58	吉隆坡中華臺北學校	C01		
志仁高中進修學校	B17	國立臺東農工附設進修學校	B59	雅加達臺北學校	C02		
私立東海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B18	明志技術學院附設高工進修學校	B60	印尼泗水臺灣學校	C03		
私立豫章工商附設進修學校	B19	私立靜修女中附設進修學校	B61	胡志明市臺北學校	C04		
私立復興商工夜間部	B20	國立泰山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B62	泰國中華國際學校	C05		
私立復興商工附設進修學校	B21	私立南強工商附設進修學校	B63	檳城臺灣學校	C06		
國立竹東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B22	私立新興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B64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C07		
私立振聲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B23	國立東勢高工附設進修學校	B65	華東台商子女學校	C08		
私立復旦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B24	國立基隆女中附設進修學校	B66	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C09		

附錄七：郵遞區號前3碼一覽表

(99.12.25.啟用)

臺北市	新竹市	300	新社區	426	六腳	615	高雄市	萬巒	923		
中正區	100	新竹縣	潭子區	427	新港	616	新興區	800	崁頂	924	
大同區	103	竹北	302	大雅區	428	民雄	621	前金區	801	新埤	925
中山區	104	湖口	303	神岡區	429	大林	622	苓雅區	802	南州	926
松山區	105	新豐	304	大肚區	432	溪口	623	鹽埕區	803	林邊	927
大安區	106	新埔	305	沙鹿區	433	義竹	624	鼓山區	804	東港	928
萬華區	108	關西	306	龍井區	434	布袋	625	旗津區	805	琉球	929
信義區	110	芎林	307	梧棲區	435	雲林縣	前鎮區	806	佳冬	931	
士林區	111	寶山	308	清水區	436	斗南	630	三民區	807	新園	932
北投區	112	竹東	310	大甲區	437	大埤	631	楠梓區	811	枋寮	940
內湖區	114	五峰	311	外埔區	438	虎尾	632	小港區	812	枋山	941
南港區	115	橫山	312	大安區	439	土庫	633	左營區	813	春日	942
文山區	116	尖石	313	彰化縣		褒忠	634	仁武區	814	獅子	943
基隆市		北埔	314	彰化	500	東勢	635	大社區	815	車城	944
仁愛區	200	峨眉	315	芬園	502	臺西	636	岡山區	820	牡丹	945
信義區	201	桃園縣		花壇	503	崙背	637	路竹區	821	恆春	946
中正區	202	中壢	320	秀水	504	麥寮	638	阿蓮區	822	滿州	947
中山區	203	平鎮	324	鹿港	505	斗六	640	田寮區	823	臺東縣	
安樂區	204	龍潭	325	福興	506	林內	643	燕巢區	824	臺東	950
暖暖區	205	楊梅	326	線西	507	古坑	646	橋頭區	825	綠島	951
七堵區	206	新屋	327	和美	508	荊桐	647	梓官區	826	蘭嶼	952
新北市		觀音	328	伸港	509	西螺	648	彌陀區	827	延平	953
萬里區	207	桃園	330	員林	510	二崙	649	永安區	828	卑南	954
金山區	208	龜山	333	社頭	511	北港	651	湖內區	829	鹿野	955
板橋區	220	八德	334	永靖	512	水林	652	鳳山區	830	關山	956
汐止區	221	大溪	335	埔心	513	口湖	653	大寮區	831	海端	957
深坑區	222	復興	336	溪湖	514	四湖	654	林園區	832	池上	958
石碇區	223	大園	337	大村	515	元長	655	鳥松區	833	東河	959
瑞芳區	224	蘆竹	338	埔鹽	516	臺南市		大樹區	840	成功	961
平溪區	226	苗栗縣		田中	520	中西區	700	旗山區	842	長濱	962
雙溪區	227	竹南	350	北斗	521	東區	701	美濃區	843	太麻里	963
貢寮區	228	頭份	351	田尾	522	南區	702	六龜區	844	金峰	964
新店區	231	三灣	352	埤頭	523	北區	704	內門區	845	大武	965
坪林區	232	南庄	353	溪州	524	安平區	708	杉林區	846	達仁	966
烏來區	233	獅潭	354	竹塘	525	安南區	709	甲仙區	847	花蓮縣	
永和區	234	後龍	356	二林	526	永康區	710	桃源區	848	花蓮	970
中和區	235	通霄	357	大城	527	歸仁區	711	那瑪夏區	849	新城	971
土城區	236	苑裡	358	芳苑	528	新化區	712	茂林區	851	秀林	972
三峽區	237	苗栗	360	二水	530	左鎮區	713	茄苳區	852	吉安	973
樹林區	238	造橋	361	南投縣		玉井區	714	南海諸島		壽豐	974
鶯歌區	239	頭屋	362	南投	540	楠西區	715	東沙	817	鳳林	975
三重區	241	公館	363	中寮	541	南化區	716	南沙	819	光復	976
新莊區	242	大湖	364	草屯	542	仁德區	717	澎湖縣		豐濱	977
泰山區	243	泰安	365	國姓	544	關廟區	718	馬公	880	瑞穗	978
林口區	244	銅鑼	366	埔里	545	龍崎區	719	西嶼	881	萬榮	979
蘆洲區	247	三義	367	仁愛	546	官田區	720	望安	882	玉里	981
五股區	248	西湖	368	名間	551	麻豆區	721	七美	883	卓溪	982
八里區	249	卓蘭	369	集集	552	佳里區	722	白沙	884	富里	983
淡水區	251	臺中市		水里	553	西港區	723	湖西	885	金門縣	
三芝區	252	中區	400	魚池	555	七股區	724	屏東縣		金沙	890
石門區	253	東區	401	信義	556	將軍區	725	屏東	900	金湖	891
宜蘭縣		南區	402	竹山	557	學甲區	726	三地門	901	金寧	892
宜蘭	260	西區	403	鹿谷	558	北門區	727	霧臺	902	金城	893
頭城	261	北區	404	嘉義市	600	新營區	730	瑪家	903	烈嶼	894
礁溪	262	北屯區	406	嘉義縣		後壁區	731	九如	904	烏坵	896
壯圍	263	西屯區	407	番路	602	白河區	732	里港	905	連江縣	
員山	264	南屯區	408	梅山	603	東山區	733	高樹	906	南竿	209
羅東	265	太平區	411	竹崎	604	六甲區	734	鹽埔	907	北竿	210
三星	266	大里區	412	阿里山	605	下營區	735	長治	908	莒光	211
大同	267	霧峰區	413	中埔	606	柳營區	736	麟洛	909	東引	212
五結	268	烏日區	414	大埔	607	鹽水區	737	竹田	911		
冬山	269	豐原區	420	水上	608	善化區	741	內埔	912		
蘇澳	270	后里區	421	鹿草	611	大內區	742	萬丹	913		
南澳	272	石岡區	422	太保	612	山上區	743	潮州	920		
釣魚臺列嶼	290	東勢區	423	朴子	613	新市區	744	泰武	921		
		和平區	424	東石	614	安定區	745	來義	922		

附錄八：校園平面圖與交通資訊



地址

-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1段17巷1號

● 搭乘下列公車皆可至「世新大學」站下車

- 251 公車、251 區間公車、253(往景美女中)公車、660 公車、666 公車、671(往台北車站)公車、915 公車、景美-榮總(快)公車、棕 12 公車、棕 6 公車

● 搭乘捷運

- 松山新店線景美站 1 號出口，景文街直走左轉木柵路後沿堤防邊行走，步行約 5-10 分鐘可到達。
- 松山新店線景美站 2 號出口，沿景中街右轉景興路，直走至木柵路左轉，步行約 5-10 分鐘可到達。
- 搭乘捷運松山新店線（綠線）至景美站，轉搭捷運接駁公車至「世新大學站」下車。
- 搭乘捷運文湖線（棕線）至萬芳醫院站，轉搭捷運接駁公車至「世新大學站」下。

[捷運路線圖查看](#)

[捷運交通轉乘資訊查詢](#)

● 開車

- 自北二高（新店交流道）下→直行至中興路三段→右轉往木柵路一段直行至試院路後左轉，即往世新後校門方向。
- 從辛亥路（辛亥隧道）過辛亥隧道→直行過懷恩隧道→直行至木柵路右轉直行。
- 從羅斯福路（公館）自羅斯福路四段向南直走至六段→左轉景中街→右轉景興路→左轉木柵路後順行。

世新大學 105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招生 境外學歷切結書

(請勾選)

本人所持 國外 大陸地區 香港或澳門地區 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依「大

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正本，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資格，本人同意按簡章之規定放棄錄取(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世新大學招生委員會

境外校院名稱(請書寫原文全名):

就讀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學校地址、所屬地區及國名:

立書人(簽名，國外學歷請另行簽立英文姓名):

中文: 英文:

報考系所(組)別:

網路報名流水碼: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1.請填妥本表後，檢附境外學歷證件影本、歷年成績單影本，連同報名文件一併置入「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內，於報名期限內寄送本校招生委員會。
- ◎2.以境外學歷報考者，方須填寫繳交本表。

世新大學 105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學士班)招生
報名考生學生證黏貼表 (應屆畢業學生專用)

考生姓名：_____報名姓流水碼：_____

(網路報名完成後再行填入)

報考系組：數位多媒體設計學系動畫設計組

注意：

1. 學生證影本務須能清楚辨識就讀年級。
2. 若學生證影本無法辨識就讀年級，或尚未加蓋104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者，請就下列3項擇一繳交：
 - ① 學生證影本及103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單
 - ② 學生證影本及104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繳費單影本
 - ③ 學生證影本及歷年成績單影本

學生證影本
正面黏貼處

學生證影本
反面黏貼處

*加蓋104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

**世新大學 105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學士班)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考生姓名		報考系組	數位多媒體設計學系動畫設計組
報考證明號碼			
複查科目	原來得分	複查得分	
考生簽章		聯絡電話	
複查回覆事項	回覆日期：105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複查期限：105 年 1 月 14 日前以通訊方式辦理，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
- 二、考生不得要求調閱或影印成績資料，成績僅複查核(累)計總分；各項成績一律不得要求重審，亦不受理複查各細項成績及評閱標準。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三、申請時必須檢附成績單影本，否則不予受理。
- 四、本表姓名、報考證明號碼及複查科目、原來得分、考生簽章、聯絡電話應逐項填寫清楚。
- 五、請附回郵信封，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貼足限時回郵，以憑回覆。
- 六、複查費新臺幣伍拾元整，請將郵政匯票及申請書一併寄 11604 臺北市木柵路一段十七巷一號世新大學招生委員會收（匯票受款人：世新大學招生委員會；兌款局名：世新大學郵局）。

【附表四：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此表請黏貼於自備之 B4 信封袋面

世新大學 105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學士班)】通訊報名專用信封

寄件人姓名：_____聯絡電話：_____

地址：□□□□□_____

報考系組：數位多媒體設計學系動畫設計組

請貼足
限時掛
號郵資

11604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 17 巷 1 號

世新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注意：

- 一、每一封袋內，以裝一份報名表件為限，並請以限時掛號寄件；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延誤而致無法報名，責任由報考人自負。
- 二、郵寄報名表件日期：104 年 10 月 27 日起至 104 年 11 月 17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下列各件請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裝入此專用信封內。
 - 1.貼妥照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之報名表
 - 2.學歷(力)證明影本一份(A4 規格)
 - 3.原住民證明文件：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 4.其他證明文件：(若有，請填寫；例如「更名之「戶籍謄本影本」等)
 - ①
 - ②
 - 5.書面審查專用袋

請用透明膠帶平整黏貼
網路報名流水碼 以利讀碼
(網路報名流水碼於網路報名完成後自動產生)

【附表五：書面審查專用袋封面】此表請自行黏貼於自備之 A4 信封袋面

世新大學 105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學士班)】書面審查專用袋

報 考 系 組	數位多媒體設計學系動畫設計組		
姓 名			
地 址			
電 話	(H)	(0)	手機：

書面審查清單：

※下表請依簡章內學系指定項目填寫繳交，並依編號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裝入本封套內封口後，置入通訊報名專用信封袋內。(非學系指定繳交資料請勿裝入此袋中)

1		5	
2		6	其他證明文件(若有，請填寫；例如：更名之「戶籍謄本影本」等)
3			①
4			② ③

(以上所附書面審查資料，不可補件。)

請用透明膠帶平整黏貼
網路報名流水碼 以利讀碼
(網路報名流水碼於網路報名完成後自動產生)